江山市财政局2025-2027年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shjzf-20250304

采购单位：江山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江山惠捷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2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6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5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39

##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江山市财政局2025-2027年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征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5月08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hjzf-20250304

**项目名称：**江山市财政局2025-2027年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00万元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50%计取(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不纳入投标报价由施工企业支付)。如工程类招标控制价的造价咨询费用按各标的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为基数分段计费；其他类型的造价咨询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基数分段计费，不足2000元/次的均按2000元/次计取。

**采购需求：**政府与国企投资类项目的财政委托审核，征集中介机构最多18家，详见采购需求，若评审结束或在框架协议签署阶段，因投标人或框架协议乙方原因造成实际入围家数不足18家的，按照实际入围家数确定本次征集的中介机构数量。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合同履约期限：2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至2025年05月0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8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08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征集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征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征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征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江山市财政局

地 址：江山市鹿溪中路24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7000416

质疑联系人：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40331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山惠捷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山市鹿溪北路228幢振辉商务广场9楼901室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5957012209

项目质疑人：陈女士

项目质疑人联系电话：1805705251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 江山市鹿溪中路240号

传 真： /

联系人 ： 王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0-40338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征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制单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协议单位接受委托，根据每个项目分别计算服务费。 |
| 2 | **入围方式**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
| 3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针对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检测报告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5）提供样品的截止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9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1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江山市财政局2025-2027年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备份文件 |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5年05月08日14时00分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邮箱（jshjxxjs2020@163.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后半小时内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邮箱（jshjxxjs2020@163.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4 | **特别说明** | 有。具体说明：成交单位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各二套给代理公司备案。 ☐无。 |
| 15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代理服务费按5500元计取。** |
| 16 |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在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有违约情形或被有效投诉的，根据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执行。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征集人”、“采购人”和“甲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征集人”是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征集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实行价格扣除）**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征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征集文件的构成**

5.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征集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征集文件的获取**

详见征集公告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征集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征集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11.1.4▲信用中国等网站信用查询结果；

11.1.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可开标结束后提供）；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法人参加本项目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人参加本项目的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2025年3月或4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承诺函。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征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相应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征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入围供应商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入围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3. 入围通知与入围结果公告**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征集公告的网站上公告入围结果,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3.2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八）公告期限；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采购人针对项目服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服务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入围供应商与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入围供应商在审核咨询过程中将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 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9）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0）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审核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1. **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入围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入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则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征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征集。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至委托项目完成审核通过验收之日止。

**二、征集数量**

征集的中介机构数量最多为18家，若评审结束或在框架协议签署阶段，因投标人或框架协议乙方原因造成实际入围家数不足18家的，按照实际入围家数确定本次征集的中介机构数量。

**三、选取方式**

采用框架协议的方式，第二阶段采用“直接选定”的形式从协议单位中选取实施单位，具体办法详见《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公开分配管理办法（试行）》、《政府资项目预概算审核二次竞标意见（试行）》。

1. **最高限价**

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50%计取(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合同**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不纳入投标报价由施工企业支付)。如工程类招标控制价的造价咨询费用按各标的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为基数分段计费；其他类型的造价咨询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基数分段计费，不足2000元/次的均按2000元/次计取。

**五、支付形式**

财政委托审核的项目，由市财政局统一向中介咨询机构支付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每年集中付费两次，具体付费时间按市财政局年度预算安排为准。

**六、服务内容**

1.审核范围：概算审核、预算审核、结算审核、结算复核等，详见《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监督管理办法》（江财办〔2020〕45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范围的通知》（江财办〔2021〕318号）。

**七、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

（1.1）乙方应确保项目审核工作质量，按甲方时间要求完成审核工作。项目审核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乙方对审核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负法律责任。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清单编制单位、建设单位或其他单位，自行对外提供审核报告的，甲方可终止委托审核协议，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2）乙方应建立三级复核制度,并在提交审核稿的同时提交内部复核流程意见单(需要三级签字盖章并签署明确复核意见)。

（1.3）在完成项目审核时，乙方需出具审核报告，并按要求做好造价指标统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1.4）乙方在合同签订时**确定并上报审核人员库名单（备案），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审核人员。**乙方对审核业务不得转包，不得用未经批准**（备案）**的审核人员进行审核。

2.时限要求

在建设单位正确、完整地提交概预结算审核资料的前提下，概预结算审核完成时限按送审项目金额划分如下：

（2.1）EPC项目概算（用于招标控制价）审核时限：送审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项目7个工作日内；1000万元-3000万元项目11个工作日内；3000万元-2亿元项目17个工作日内；2亿元以上项目27个工作日内。

（2.2）预算审核时限：送审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项目7个工作日内；1000万元-3000万元项目11个工作日内；3000万元-2亿元项目18个工作日内；2亿元以上项目27个工作日内。

（2.3）结算审核时限：入围咨询机构自受理之日起送审价500万以内的25个日历天内完成；500万-2000万的40个日历天内完成；2000万-5000万的60个日历天内完成；5000万-1亿元项目90个日历天内完成；5亿元以下项目120个日历天内完成；5亿元以上项目150个日历天内完成。

（2.4）结算抽查复核时限:送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下项目12个工作日内；500-2000万元项目18个工作日内；2000-5000万元项目25个工作日内；5000万元-1亿元项目30个工作日内；1亿元以上项目35个工作日内。

（2.5）以上时限为一般项目审核时间要求，实际审核时间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单个项目的造价咨询所需合理时间进行协商后确定。

**八、项目组人员组成及技术保障要求**

项目组成员包括：**具有相应的造价注册证书的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5名，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师不得少于1名。****入围单位服务有效期内发现有非入围单位审核人员库内人员参与项目评审业务有关工作的，作扣减考评分、停审等处理。**

**九、考核标准**

具体参照《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协审单位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执行。如江山市有新文件新规定出台，按新文件新规定执行。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从政采云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的5名专家组成或采购单位代表1名以及从政采云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的4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问、评估和比较。采购单位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5.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人员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如未作出相应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则视为放弃该项权利。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承诺函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供应商未提供报价承诺函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入围推荐。**

12.1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2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序从后往前按比例淘汰单位（淘汰比例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数），淘汰后剩余单位多于18家，按照排序先后选择18家单位。

**12.3入围供应商数量：**最多18家。

12.4本项目淘汰率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20%（向上取整数20%。例如：16\*20%=3.2，淘汰4家；19\*20%=3.8，淘汰4家），推荐上限为18家入围供应商。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6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8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1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3未提供报价承诺函的;

13.14《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5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16.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16.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16.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16.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16.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17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

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17.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17.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17.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7.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7.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成交；

13.17.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成交；

13.17.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17.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17.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17.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17.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13.18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廉洁承诺书的；

13.19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评标报告与推荐入围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入围供应商，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 重新组织采购或补充征集供应商**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且无法修正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入围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对违法单位直接取消其入围资格且禁止其参与下一次框架协议的签订。

18.3框架协议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取消其框架协议，被取消框架协议单位超过3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采购人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文件按照本次要求不得随意变更。

18.4单项服务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21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总分为100分，投标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

22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3 评标办法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标标准 | 权重 |
| 1 | 资信分 | 考核评价：2023、2024年度的考核结果，获得县级及以上财政（含评审中心）、审计、造价站管理考核评价为品牌、优秀、先进单位一次得1.5分，良好单位一次得1分，一个年度内考核结果按最高等级只计1次。考核评价结果按ABC或甲乙丙等其他标准划分的，前两个等次分别按优秀和良好计分，不分标准的评价结果按良好计分。需提供证书或证件或表彰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投标人分公司考核结果也视为投标人的有效证明）。 | 3分 |
| 2 | 技术分 | 拟派审核团队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证书的得5分，不能同时具备的得0分。需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和2025年3月或4月的社保凭证的原件扫描件，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合同，但65周岁以上的不予认可。 | 5分 |
| 3 | 拟派审核团队成员（包括审核团队项目技术负责人）：  1.拟派审核团队成员总数不少于5人，成员须为公司固定职员，且一级注册造价师不少于1人，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得基本分6分，不能同时具备的本条得0分。另每增加一人且为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加1分，每增加一人且为二级注册造价师的加0.5分，最多加2分。  2.拟派审核团队的专业配备，建筑、安装、水利、交通，4个专业配齐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4分，缺1个扣1分。  拟派审核团队成员需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及造价注册证书以及2025年3月或4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凭证的原件扫描件。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合同，但65周岁以上的不予认可。原注册造价师中公路和水运造价工程师等级为甲级的视同一级造价工程师。 | 12分 |
| 4 |  | 本地化服务能力及承诺：  1.提供注册地在衢州地区的总公司或分公司营业执照；或承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个月内在江山市区内成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同时提供办公场地租赁合同）；自愿接受若合同签订30天内未兑现上述承诺同意暂停项目分配，2个月后若仍未兑现承诺自愿终止合同，满足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0-5分）  2.根据企业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及服务经验，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提供本地化服务特色方案。要求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针对性、逻辑性。评委可从但不局限于本地化办公场所；拟投入人员本地化率（可按社保所在地）；提供的业绩属地等多方面相比较，基础分得7分，服务方案可行的加3分；基本可行的加2分；方案尚可的加1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分 |
| 5 | 创新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无价材料等的了解应用或其他创新服务、合理化建议等内容的的针对性、可行性、创新性打分，基础分得12分，服务方案可行的加3分；基本可行的加2分；方案尚可的加1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分 |
| 6 | 审核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内控体系、内控制度、报告质量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满足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查的质量要求，基础分得12分，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的加3分；基本可行的加2分；质量保证措施尚可的加1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分 |
| 7 | 审核进度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审核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基础分得12分，满足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可行，具备较强应急能力的加3分；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工作进度要求，进度流程和各环节的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具备应急保障能力的加2分；基本满足工作进度要求，进度流程和各环节的保证措施尚可的加1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分 |
| 8 | 项目组织机制及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创新性，实施方案组织有力，内控机制完善、有效，注重与相关技术标准的衔接与协调，根据投标文件描述综合评分。基础分得8分，内容充实，表述清晰，合理可行的加2分；内容较充实，表述较清晰，比较合理的加1分；内容和表述基本合理的加0.5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9 | 廉政和保密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廉政和保密措施进行评审，基础分得8分，对审核咨询人员廉洁和保密方面的控制及采取的措施合理可行的加2分；对审核咨询人员廉洁和保密方面的控制及采取的措施基本合理的加1分；对审核咨询人员廉洁和保密方面的控制及采取的措施尚可的加0.5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页数建议不超过90页。

23.1上述内容，商务技术文件未涉及的得0分。

23.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23.3供应商应提供权威部门认定的各类有效证明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者资料无效不得分，凡由采购人提出的有关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由采购人负责查验材料的真伪。

**24现场监督人员（无现场监督人员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执行）**有权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现场监督人员（无现场监督人员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执行）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不接受采购**现场监督人员（无现场监督人员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执行）**审查的，**现场监督人员（无现场监督人员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执行）**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采购人）：

乙方（入围单位）：

经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江山市财政局 2025-2027年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入围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1. 项目名称：江山市财政局2025-2027年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三、采购需求：政府与国企投资类项目的财政委托审核，征集中介机构最多18家，详见采购需求。

四、收费标准

甲方实行委托审核的项目，由甲方统一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2027年度评审中心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 | 收费基数 | 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的折扣率 | | | |
| 1000万元 以内 | 5000万元 以内 | 5000—10000万元 | 1亿元 以上 |
| 1 | 初步设计EPC概算审核 | 审定工程造价 | / | 50% | 40% | 35% |
| 2 |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 | 审定建安工程造价（扣除暂列金额） | / | 50% | 40% | 35% |
| 3 | 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 | 送审工程造价 | 45% | 40% | 35% | 30% |

注：1、特殊项目由评审中心确定，采用二次竞价的方式。如工程类招标控制价的造价咨询费用按各标的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为基数分段计费；其他类型的造价咨询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基数分段计费，不足2000元/次的均按2000元/次计取。结算抽查复核费用参照结算审核执行。

2、预、结算误差率=[复核<审>发现差错额/实际审定工程总造价金额]\*100％，差错额为正负误差的绝对值之和.

若乙方有理由提出不是自身原因引起的误差，经甲方认可后，该部分误差不进入考核。包括：1、设计图纸不明确或设计深度不够，编制人员已经提出该问题的；2、由于建设单位的原因，更改了施工范围的；3、某些特殊项目技术措施费无法采用定额计算的，乙方按照可行的方案编制预算与审定有差异的（不包括胡编乱造的方案）；4、因政策处理导致增项或减项引起的；5、因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动引起的；6、因信息价期刊调整及暂定价档次调整引起的误差；等。

**甲方对乙方的审价结果误差率进行稽核确认。除客观原因外，如乙方审价结果误差率3%（含本数）以内的，按该项目全部应收费用的100%支付；审价结果误差率超过3%的不支付该项目的全部审核业务费；累计3次超过3%的取消本合同期入围资格。**

五、服务内容

协助甲方开展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类造价咨询服务。

六、服务标准

乙方必须以国家政策为依据，遵循依法、公正、客观和独立的原则。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咨询成果报告，应有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审核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意见。乙方对咨询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乙方必须为咨询成果保密，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乙方出具的咨询成果报告只向甲方提供。

七、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2年。从2025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止。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单位进行清退。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工作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有权要求乙方派出投标书所列人员，并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概、预结算审核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5、乙方在合同签订时确定审核人员名单，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审核人员。乙方对审核业务不得转包，不得用未经批准的审核人员进行审核。

6、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7、甲方有权认定特殊项目并进行二次竞标**（遴选**）。

8、在入围单位不能完成审核任务时，甲方可面向社会选择合适的审核单位。

9、其他应该由甲方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内容有关的资料。

2.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3.**乙方在概、预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审核纪律、规范审核行为，严格按照造价咨询行业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审核咨询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5.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在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法、独立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的进行服务。

6.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后，乙方有义务对所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确保服务结束后完整移交送审资料。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7.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不得拒审甲方委托的评审项目。乙方不能承接甲方分配或指定的项目时，应作出书面说明。如无正当理由拒审一次暂停一个月的业务，拒审二次暂停六个月的业务，拒审三次予以清退。

**8.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组成员（必须要有项目负责人带队）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如发现有非库内人员参与项目评审业务有关工作的，作扣减考评分、停审等处理。**

9.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报告真实性、可靠性、合法性负责。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入围供应商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采购人针对项目服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并进行考核，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服务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导致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6）入围供应商与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入围供应商在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过程中将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 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9）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0）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审核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3）本协议有效期 2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另行协商议定补充条款。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4.▲信用中国等网站信用查询结果；

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可开标结束后提供）。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四、信用中国等网站信用查询结果**

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开标截止时间之间“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查询结果截图。

**五、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江山惠捷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编号： ）磋商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公司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招标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

2.法人参加本项目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人参加本项目的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2025年3月或4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

3.符合性审查资料；

4.商务技术偏离表；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本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不存在如下情形：投标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不存在如下情形：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不存在如下情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不存在如下情形：投标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除上述三项实质性要求外，征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第三章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第三章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XXX（采购人名称） 、江山惠捷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承诺函；

一、报价承诺函

XXX（采购人名称）、江山惠捷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承诺（2年） | 服务费用结算 |
| 同意江山市财政局2025-2027年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招标需求中的结算办法执行 |
| 江山市财政局2025-2026年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  |  |

备注：1、服务期限承诺：填写“同意”， 填写“不同意” 者为废标。

2、服务费用结算：填写“同意”， 填写“不同意” 者为废标。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XXXX（采购人名称） 、江山惠捷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